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第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交通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将于2024 年接受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第一类评估。为扎实推进审核评估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纵深推进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不断提升学校本科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审核评估为抓手，全面梳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持续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完善“三全育人”格局与“五育并举”培养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一流

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健全一流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文化，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与现代化教学治理能力，促进人才培养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推进学校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二、组织机构

（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稼琼、余祖俊

副组长：荆 涛、许安国

成 员：其他全体校领导

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和统筹部署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 决策、协调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重大事项，强化政策、人员、经费等机制和资源保障。
3. 研究审定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整改报告等重要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

（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

主 任：荆 涛

副主任：本科生院主要负责人、学校办（党办）主要负责人

成 员：学生处、团委、就创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国资处、国教学院、国际处、规划与学科处、组

织部、宣传部、科研院、信息中心、图书馆、后勤集团等相关部处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规划、部署和决定。

2. 做好学校审核评估的全面组织工作，统筹推进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制定学校自评、迎评、整改等各项工作方案，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

3. 对接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积极沟通审核评估工作具体事务，组织协调教育部专家组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相关工作。

4. 组织开展审核评估相关培训，指导各工作组、职能部门、学院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各阶段评建工作任务。

5. 负责学校常模对比高校及评估可选指标的选取工作。

6. 组织推动各单位严格落实审核评估整改任务，做好持续改进。

（三）评建专项工作组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本轮审核评估专家组考察的重要材料包括：1 个《自评报告》（含支撑材料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3 个教学报告即《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 个就

业报告即《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简称“1+3+3”报告。为切实做好“1+3+3”报告准备及各项筹备工作，学校设立自评报告组、材料准备组、专家指导组、条件保障组、宣传工作组等 5 个专项工作组。

1. 自评报告组

组长单位：本科生院、学校办（党办）

组员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处、就创中心、国际处、国资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工作内容：

（1）负责撰写审核评估学校《自评报告》，并整理形成支撑材料。

（2）根据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附件 1），各主责单位对照“审核重点”要求撰写自评报告负责部分标题及内容，每个“审核重点”内容字数约 1500 字，其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字数不少于三分之一。报告内容应清晰描述现状，列明支撑材料，并深刻剖析问题与对策。

（3）各牵头单位汇总、整理主责单位报告材料，形成牵头负责部分自评报告内容及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应完整详实并设置目录，强力支撑报告内容。

（4）各牵头单位、主责单位需自行协调配合单位收集自评

报告、支撑材料等相关素材。

(5) 教育部专家组现场考察结束后，根据自评查摆问题及专家组反馈意见，负责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审核评估整改报告》的起草制定工作。

2. 材料准备组

组长单位：本科生院

组员单位：学生处、就创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威海校区、体育部及各学院等

工作内容：

(1) 本科生院负责组织各相关部处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对比分析和上报工作。教育部质量评估中心将根据学校填报数据生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生院负责报告的审读、修正与释义工作。

(2) 学生处负责组织学生线上填写教育部提供的调查问卷，教育部质量评估中心将根据问卷结果生成学校《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并直接提供专家组查阅。

(3) 各学院负责组织教师线上填写教育部提供的调查问卷，教育部质量评估中心将根据问卷结果生成学校《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并直接提供专家组查阅。本科生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做好组织与指导工作。

(4) 就创中心负责组织做好就业相关数据报送，教育部学

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将根据学校数据及相关跟踪调查出具《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等3本，并直接提供专家组查阅。

（5）各学院严格按照评估要求，规范化做好2022—2023学年、2023—2024学年教学档案电子化归档，切实落实《北京交通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

（6）本科生院负责收集、上传线上评估材料及入校评估专家案头材料准备工作，做好专家线下调阅材料的协调组织工作。

3. 专家指导组

成员：校内外参与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具有丰富本科教学经验的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等。

工作内容：

（1）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内涵、精髓要义的解读培训工作，帮助各部处、各学院深化理解，切实做好评建工作。

（2）指导各部处、各学院开展自评及建设工作，督导检查评建工作成效，并提出改进意见。

（3）协助审议把关学校《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审核评估整改报告》等重要评估材料，在撰

写过程中发挥指导、咨询作用。

4. 条件保障组

组长单位：学校办（党办）、本科生院

组员单位：国资处、实验室安全处、财务处、信息中心、后勤集团、保卫处、图书馆、校医院等

工作内容：

（1）负责编制学校审核评估《专家组入校评估接待工作手册》。

（2）积极强化资源与条件保障，做好各类实验室、校园基础设施、信息化设施设备等更新维护，确保满足评估要求。

（3）落实审核评估工作经费支持，为审核评估评建、迎评、整改等工作提供各项政策支持与条件保障。

（4）综合协调专家组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各项信息技术支持、校园环境整治、专家组接待安排、应急处置等工作。

5. 宣传工作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本科生院

组员单位：教师工作部、学生处、信息中心等

工作内容：

（1）宣传部负责总体策划校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开展审核评估重要进展、本科教学重大举措成果、优秀教师典型人物宣传。

(2) 本科生院负责审核评估专题网站的建设工作，及时发布上级及学校重要文件，报道学校评建工作重大事件或进展。

(3) 教师工作部、学生处积极组织开展审核评估普及宣传，动员师生积极参与评建工作，以优良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推动一流质量文化建设。

(4) 宣传部负责审核评估期间现场工作影像记录和存档工作。

(四) 职能部门及学院评建工作组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应成立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评建的各项具体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评建工作第一责任人。

主要职责：

1. 做好教育部、学校审核评估重要文件精神的宣贯与解读。

2.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全面开展自评自建，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与工作规范，整理和提供电子素材、文字材料、数据依据、优秀案例等支撑材料。

3. 做好专家组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调研等汇报接待准备，积极配合专家做好各项工作。

4. 严格落实评估整改工作，对照专家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

意见，及时提出改进方案，积极推动整改。

三、工作任务

（一）学院评建

1. 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

2. 工作任务：

（1）本科生院制定《北京交通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自评实施方案》，组织学院围绕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开展自评工作，形成学院自评报告。

（2）组织学院严格落实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梳理学院教学档案材料并完成电子化归档。

（3）组建校内专家组，开展线上、线下学院评估，审阅学院自评材料并入院实地考察、座谈交流，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把脉问诊”，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4）各学院积极落实整改，结合整改开展情况，于 10 月 9 日前提交完善后自评报告。

（5）各学院持续推进教学内涵与质量保障机制建设，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等要求做好电子化教学档案材料建设与存档工作，为接受专家组评估做好准备。

（6）推动学院切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对照自评查摆问题及学院评估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持续性开展整改与内涵建

设工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为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学校评建

1. 时间：2023 年 11 月—2024 年 8 月

2. 工作任务：

（1）制定发布《北京交通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

（2）各职能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及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开展自评、自查、自建，认真查找问题不足，强化落实整改建设。

（3）召开全校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学校自评自建工作。

（4）各部处全面梳理自评自建成效，形成自评材料及支撑材料。在各部处、学院自评材料基础上，自评报告组总结发展现状、特色亮点及存在问题，凝练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5）完成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填报工作及数据对比分析工作。

（6）各部处持续深化自评整改与建设工作，对照自评查摆问题，严抓整改落实与内涵建设，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相关体制机制，全面提升育人能力。

（三）学校迎评

1. 计划时间：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

2. 工作任务：

（1）邀请校内外审核评估专家开展预评估工作，检视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还存在的问题及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2）结合预评估专家意见，持续修订完善学校《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组织开展教学档案材料学院自查与学校抽查工作。

（3）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制度。校院两级全面梳理、完善本科教育教学相关管理文件，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修订形成新版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4）对接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协商确定线上评估时间、师生问卷调查、评估指标及对比常模选取等工作；完成教育部审核评估系统中信息填报及材料上传工作。

（5）选取常模数据对比高校，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常模数据为第一类评估高校必选常模。配合教育部完成学校“3+3”报告。

（6）接受教育部专家组线上评估，积极配合专家组开展线上调阅材料、在线访谈座谈、在线听课看课等评估工作。

（7）制定学校《专家组入校评估接待工作手册》，明确任

务分工、责任人及时间安排；召开工作协调会，全面做好接受专家组入校评估准备。

（8）接受教育部专家组入校评估，积极配合专家组开展听课看课、座谈访谈、教学活动场所观摩等现场考察；做好专家见面会、专家意见反馈会组织与会务工作。

（四）整改建设

1. 时间：教育部反馈评估结论后 2 年内

2. 工作任务：

（1）对照《自评报告》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逐项梳理专家提出的问题及自评查摆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于评估结论反馈后 30 日内提交教育部。

（2）根据《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分解整改任务，严抓任务落实，持续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及时检查工作进展。

（3）全面落实完成整改工作任务，总结整改工作情况及成效，形成《审核评估整改报告》，于评估结论反馈后 2 年内提交教育部。

（五）持续改进

1. 时间：自评工作启动后长期开展

2. 工作任务：

（1）自评工作期间，各部处、各学院要围绕审核评估指标

体系自评查摆问题，开展持续建设工作，对于当下能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于需要一定周期解决的问题，要明确整改目标及计划，切实做好整改建设工作。

（2）入校评估结束后，各部处、学院以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实现持续改进，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内涵建设，促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四、工作要求

1. 凝聚思想共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审核评估对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高质量开展自评自建，充分展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风貌。全校师生员工要深入学习审核评估政策文件，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内涵与要求，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立足本职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2. 加强协同联动，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加强联系，提高沟通能力和协作水平，树立全校“一盘棋”思想，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各尽其责。要按照学校顶层设计和任务分工，逐层逐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稳定教学秩序、保障教学效果前提下，做好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认真做好自评材料撰写、教学数据填报、教学档案和相关支撑材料整理、教学条件改善等工作。

3. 立足长远发展，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要立足学校事业

发展大局，系统谋划、统筹兼顾推进各项工作，以审核评估为抓手，以自评自建及落实整改为落脚点，对标对表逐项解决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力戒形式主义，严抓整改建设实效，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模版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学校办（党办）	学校办（党办）	本科生院、组织部、宣传部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学校办（党办）	本科生院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	各学院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本科生院	各学院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	各学院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本科生院	各学院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	各学院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本科生院	各学院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	各学院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本科生院	各学院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就创中心	各学院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本科生院	就创中心、各学院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人事处、国资处	本科生院、信息中心、图书馆、科研院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本科生院	各学院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就创中心、学生处	各学院
3.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本科生院	学校办（党办）、学生处	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组织部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本科生院	各学院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教师工作部、学生处	各学院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学校办（党办）	学校办（党办）	本科生院、各学院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人事处	各学院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 生师比（要求见备注1） 【必选】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本科生院、人事处	各学院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工作部	组织部、本科生院、各学院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本科生院	各学院
	3.4 学生发展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学生处	本科生院	各学院

	支持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geq 1:4000$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geq 1:500$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学时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学生处	本科生院、团委、体育部、后勤集团、就创中心、各学院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就创中心	学生处、各学院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	各学院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本科生院	各学院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	学校办（党办）、各学院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2）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2）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3）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4）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本科生院	规划学科处、科研院、财务处、国资处、各学院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本科生院	各学院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国际处	人事处、国教学院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	就创中心、各学院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本科生院	科研院、各学院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就创中心	学生处、各学院

教 育 教 学 综 合 改 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	各学院
-----------------------	--	------	------	-----

备注：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2.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3.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元/生，体育、艺术院校≥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元/生。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报告

（第一类）

学校名称（公章）：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校长（签字）：

提交日期：

撰写说明及要求

1. 本报告模版中所列内容是审核评估的基本要求,《自评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2. 根据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附件1),各主责单位对照“审核重点”要求撰写自评报告负责部分的三级标题及内容,每个“审核重点”内容字数约1500字,阐述相关内容举措、成效及问题,其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字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内容要求条理清晰、层次清楚、语言简练、数据详实、措施具体。

3. 各主责单位需提供报告内容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应充分支撑报告内容,要求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图片清晰。支撑材料按顺序编号,并在正文相关内容处以“[编号]”上角标形式标注;同时整理支撑材料目录清单,注明与编号相应的支撑材料类型和名称。

4. 各牵头单位汇总、整理主责单位报告内容及支撑材料,形成牵头负责部分自评报告内容及支撑材料,支撑材料需统一编号并设置目录清单,具体要求同上。

5.《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如已纳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统计范围,应与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一致,审核评估办公室会将近三年平台生成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发送至各部处供参考使用;对于未纳入平台填报统计范围的数据,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统计,列明时间段或时间截点,原则上应尽量贴近报告提交时间。

6. 各主责单位应于2024年3月1日前将负责部分内容及支撑材料目录清单提交至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应于3月15日前将负责部分内容及支撑材料目录清单提交至审核评估办公室,审核评估办公室将组织自评报告组持续开展汇总统稿、润色完善工作。

第一部分 学校简介(不超过 2000 字)（学校办（党办））

1. 简要介绍学校的历史沿革，隶属关系，学科布局，本科专业数量与结构，各类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专任教师规模，基本办学条件等。
2. 学校近年来事业发展中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与荣誉。

第二部分 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不超过 2000 字)（本科生院）

1. 简要说明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情况，包括组织机构、宣传发动、实施措施、经验以及评建工作取得的成效。
2. 需附自查问题清单、支撑材料索引、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自评自建工作方案、自评自建过程记录等。

第三部分 学校自评结果(不超过 36000 字)

1. 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学校办（党办））

重点阐述：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所采取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特别是党的全面领导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学校是如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是否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如何体现，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成效。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加强党的领导方面出台的制度文件；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的成

果，典型案例；相关会议或宣传报道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1.2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学校办（党办））

重点阐述：

对标新时代国家对高等学校的要求，分析学校在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

如参评学校 2021 年以来接受了上级党组织的巡视，学校只需对照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要求进行自我梳理，专家组将直接采用中央巡视或省部级巡视中对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相关巡视成果及学校整改进展情况(含问题清单)，学校也无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 质量保障能力

本部分是第一类评估的重点考察内容，也是国际通行尤其是高等教育发达国家体现高校治理能力的核心内容。学校应从顶层设计到落地实施，对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理念、标准、机制、文化、效果等方面的举措、成效、问题及改进对策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总结。

2.1 质保理念（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质量保障的理念是什么？质量保障理念的先进性体现在哪些方面？学校怎样将质保理念贯彻落实到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中，效果如何？质量文化建设的做法及成效。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相关材料、学校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相关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2.2 质量标准（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推进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学校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是什么；学校质量标准落实方面的做法及成效。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包括学校质量标准体系有关文件、质量标准建设与落实方面的做法及成效等相关材料。

2.3 质保机制(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校级质量监控部门及队伍建设情况,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核定的编制数、工作经费等;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可用图表分析呈现详细的队伍建设情况。学校质保机制(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持续改进机制)的建立情况;学校质保机制运行方面的做法及成效。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质量监控机构设置文件、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及其运行的相关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2.4 质量文化(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在质量文化建设方面的举措及成效。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方面的举措及成效;学校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公开的途径及面向师生宣贯的成效。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质量文化建设方面的制度文件;质量文化建设成效成果展示、宣传相关材料;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公开的载体、过程记录及体现宣贯成

效的证明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2.5 质保效果（本科生院牵头汇总）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本科生院、就创中心）

重点阐述：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是怎么评价的？要通过对用人单位以及相关各方的调查情况、跟踪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毕业生就业岗位状况及其适应岗位的情况来体现。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社会需求适应度是怎么评价的？要通过举证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生源质量持续向好，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良好来体现。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人事处、国资处）

重点阐述：

学校师资和条件支撑度是怎么评价的？要通过举证教师数量、结构、教学科研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能够很好满足教学需要（人事处主责），以及教学条件，包括教室、图书馆、网络、体育场馆、实验室及其教学仪器设备、实践基地等能够很好满足教学需要来体现（国资处主责）。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质保体系运行有效度是怎么评价的？要通过举证说明学校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明确了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对各环节教学质量实施了有效监控，针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制定改进方案和整改措施，并对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评价来体现。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学生处、就创中心）

重点阐述：

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是怎么评价的？要通过召开学生和用人单位座谈会或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学生处主责），了解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和对毕业生的评价，了解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毕业生社会满意度等来体现（就创中心主责）。

2.5 质保效果-支撑材料目录（本科生院、就创中心、人事处、国资处）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对“五个度”的评价方法、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记录（如座谈会、问卷调查）等相关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2.6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本科生院、就创中心、人事处、国资处）

重点阐述：

对标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要求，分析学校还存在哪些问题？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

3. 教育教学水平

本部分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学校应聚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对照新时代对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全面自评自查，认真总结思考，重点查找问题和不足，形成问题清单和改进举措。充分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以参评学校自评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和改进举措为主，专家组根据需要开展评估考察活动，有针对性地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3.1 思政教育（本科生院牵头汇总）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学校办（党办）、学生处）

重点阐述：

学校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制订了哪些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精神，构建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情况如何？（学校办（党办）主责）学校如何开展“三全育人”工作?成效如何？（学生处主责）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点阐述：

学校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方面的做法及成效；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指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情况。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精神，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方面的举措及成效（包括经费投入、教师进修培养、激励机制等）。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师工作部、学生处）

重点阐述：

学校在师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负面问题的预警机制、应对处置措施及实施情况。

3.1 思政教育-支撑材料目录（学校办（党办）、学生处、本科生院、教

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制订的制度文件;思政教育方面的制度文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方面的统计分析资料;课程思政的典型案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等资料;师生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出现负面问题情况应对及处理情况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3.2 本科地位(学校办(党办)牵头汇总)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学校办(党办))

重点阐述:

学校在坚持本科人才培养核心地位、推进“四个回归”方面的举措及实施成效;学校和学院(系)主要领导亲自抓本科教育的情况;本科教育在学校各项工作中核心地位的体现。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人事处)

重点阐述: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和实际运行中突出本科教育情况,成效如何?

3.2 本科地位-支撑材料目录(学校办(党办)、人事处、财务处)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落实本科地位方面制订出台的制度文件:党委会专题研究本科教育数学工作的会议记录、各级领导听课记录;学校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文件;近三年学校在教学方面的经费投入情况,基础课教师职称评聘情况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3.3 教师队伍（人事处牵头汇总）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教师工作部）

重点阐述：

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 10号）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举措及成效：学校在完善教师评价标准中，破除“五唯”方面的做法。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本科生院、人事处）

重点阐述：

学校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及分析，学生对教师教学的满意度评价及分析；学校在推动高水平教师投入本科教育教学方面的政策、举措与成效；学校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情况。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教师工作部）

重点阐述：

学校制定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规划、培训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是否按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广大教师是否学深悟透，并能自觉运用；学校重视并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所采取的举措与成效。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重视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训，在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等建设的措施与成效。

3.3 教师队伍-支撑材料目录（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财务处）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学校在加强教师队伍及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建设方面制定出台的制度文件；学校生师比、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等核心数据的支撑材料；学校近三年来教师培训经费投入情况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学生处牵头汇总）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采取哪些措施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招生？近三年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情况统计；针对这些学生因材施教的举措与成效。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学生处）

重点阐述：

学校协同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五育”的情况；学校实施“五育”过程中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成效。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就创中心）

重点阐述：

列出学校近五年专业领域的十个优秀毕业生相关信息，简要归纳总结可供推广的培养经验。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支撑材料目录（学生处、本科生院、就创中心）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学生发展方面制定的制度文件；学校生源质量分析报告；学校就业质量分析报告；以及支持核心数据的原始材料；优秀毕业生的有关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3.5 卓越教学（本科生院牵头汇总）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方案和推动举措，以及已经取得的成效；学校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了哪些教研教改项目，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任务中本科人才培养部分实施情况及进展成效。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转变教育教学理念，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程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融合，建设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一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的举措与取得的成效。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所建立的工作机制、工作制度情况及实施成效，要说明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重点要说明近几年教材选用工作中是否出现负面问题，学校是如何处理的。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推动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举措与效果；科研实验室、研究中心及平台等在本科人才培养中发挥的作用。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所出台的相关制度、举措及实施效果。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国际处）

重点阐述：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办学、联合培养，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等情况，说明具体做法、采取的举措与取得的成效。

3.5 卓越教学-支撑材料目录（本科生院、国际处）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推进卓越教学

工作制订出台的制度文件；学校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方案及典型材料；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成效的典型材料；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情况以及获奖项目在教学改革中的示范案例；学校卓越教学方面的亮点、特色与典型案例；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情况；开展来华留学教育，招收学历教育国际学生情况；学校的来华留学教育和管理质量通过质量认证情况；“双一流”建设相关材料等（该项仅限“双一流”建设高校提供），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本科生院牵头汇总）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融于人才培养方案，面向全体学生所开展的因材施教、强化创新实践情况、推动举措与实施成效。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本科生院）

重点阐述：

学校高水平的教师、重要研究平台和重点项目支持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为学生尽早参与和融入科研，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所提供的经费与条件，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实践和创业能力情况、推动举措与实施成效。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就创中心）

重点阐述：

学校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方面的制度建设、实施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支撑材料目录（本科生院、就创中心）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创新创业教

育方面制定出台的制度文件；学校高水平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的有关材料；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大赛的获奖项目、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及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等统计表；本科生创业典型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3.7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学校办（党办）、本科生院、学生处、就创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国际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点阐述：

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新时代国家对高水平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包括《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精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精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精神等，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分析学校在教育教学中还存在哪些问题？问题表现是什么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下一步如何改。

4.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本科生院）

本部分内容给学校“留白”，由学校对其独具特色与价值的本科综合改革进行“自画像”，更好发挥学校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共享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重点阐述：

学校围绕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所开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和创新实践。可以是人才培养模式上的重大改革，涉及国内处、校内处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的协同；教育教学模式上的重大变革，涉及多种教育技术的综合应用；管理模式上的重大改革，涉及学

校体制机制的创新和多部门的联动等。改革应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效果，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